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0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待吸收合并完成后,环境科技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环境科技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董事会同意合并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债权债务关系继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或"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待吸收合并完成后,环境科技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环境科技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2、法尔胜和环境科技双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3年6月30日

3、住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6、注册资本:41950.39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3,909.29万元,净资产为2,603.2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7,757.51万元,净利润为-1,133.20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6月18日

3、住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8,077.95万元,净资产为8,961.1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068.34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法尔胜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环境科技,法尔胜股份为吸收合并方,环境科技为被吸收合并方,合并完成后,法尔胜继续存续经营,公司名称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科技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转由法尔胜继承。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本次吸收合并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涉及股份支付事宜。

2、合并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3、合并后注册资本: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法尔胜注册资本不变。

4、债权债务承继: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关于合并双方所有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均由法尔胜承接。

5、职工安置:原环境科技员工劳动关系由法尔胜承接。

6、交割:本次吸收合并以法尔胜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或环境科技注销事宜办理完毕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孰早者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

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将其所有印章、资料及文件等移交予法尔胜,合并双方应配合办理环境科技所有财产、债权债务等由环境科技转移至法尔胜名下的变更手续(若涉及)。

无论环境科技相应资产、债权债务转移至法尔胜名下的相应程序是否履行完毕,自交割日起,环境科技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法尔胜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环境科技持有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泰源")51%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法尔胜将直接持有大连广泰源51%的股权。

7、费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的税费(包括吸收合并资产交割过户、行政审批等,若有)均由法尔胜承担。

8.过渡期安排: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以法尔胜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或环境科技注销事宜办理完毕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孰晚者为准)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法尔胜及环境科技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法尔胜股份承担或享有,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法尔胜、环境科技均不得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环境科技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后法尔胜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2、环境科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法尔胜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化。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债权债务关系继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合并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

2、临时提案的程序说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2023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发来的《关于向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获通过,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提案资格的审查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认为,泓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符合相关规定对于临时提案人资格的条件。泓昇集团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变化情况

除增加《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增加的提案:2023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来了《关于向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查临时提案人资格、临时提案程序、临时提案内容等,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调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	√

(二)对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2年5月22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调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建设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商城控股全资子公司商博云谷签订《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公司将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项目及二区东三楼项目委托商博云谷建设管理;

●商博云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商城控股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商博云谷发生过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简称"商城控股")全资子公司义乌商博云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商博云谷"或"关联人")签订《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公司将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项目及国际商贸城二区东综合楼三楼临时改造项目(本公告简称"二区东三楼项目"),委托商博云谷建设管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近年来,围绕"以市场为主业,以数字为纽带,以平台为支撑,打造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公司已逐步退出项目建设管理业务,为保证相关新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拟将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项目及二区东三楼项目委托商博云谷建设管理。

(三)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5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文阁先生、王栋先生、李承群先生、张浪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关联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商城控股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义乌商博云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8FDAX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汇港路599号商城跨境电商园11楼(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王进坚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期限:2021-08-12 至 9999-09-0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营业务:园区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10、主要股东:商城控股持有商博云谷100%的股份

11、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326.77	197,536.11
净资产	52,399.89	52,524.79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3.15	174.21
净利润	-124.90	-1,240.64

注:2023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关联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委托关联人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包括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项目及二区东三楼项目。

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项目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83.21亿元(含19.96亿元土地出让金)建设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8)。

义乌国际商贸城二区东综合楼项目于2022年6月建设完工,其中1-2楼已完成招商,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1-003)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22-071)。此次建设项目为国际商贸城二区东综合楼三楼临时改造项目。

(二)权属状况说明

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项目及二区东三楼项目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委托管理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建设完成后,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项目及二区东三楼项目由上市公司或指定主体运营。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包含项目建设管理费及奖励管理费,定价情况及依据如下:

(一)项目建设管理费定价情况

1、项目建设管理费定价方式

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项目预计投资额约626,392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金),项目建设管理费约3,045.57万元,二区东三楼项目预计投资额约1,965万元,建设管理费34.48万元。具体计算方式详见表1。

表1:项目建设管理费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额	项目建设管理费计费基数	项目建设管理费
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项目	626,392	626,392	3,045.57(公式2)
二区东三楼项目	1,965	1,965	34.48(公式3)
合计	-	-	3,080.05

注: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项目预计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金。

公式1:项目建设管理费计费基数=项目预计投资额

公式2:项目建设管理费=940+(项目建设管理费计费基数-100000)×0.4%

公式3:项目建设管理费=20+(项目建设管理费计费基数-1000)×1.5%

2、项目建设管理费定价依据

项目建设管理费定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收费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以《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定价。

表2: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以下	2	1000	1000×2%=20
1001至5000	1.5	5000	20+(5000-1000)×1.5%=80
5001至10000	1.2	10000	80+(10000-5000)×1.2%=140
10001至50000	1	50000	140+(50000-10000)×1%=540
50001至100000	0.8	100000	540+(100000-50000)×0.8%=940
100000以上	0.4	200000	940+(200000-100000)×0.4%=1340

(三)奖励管理费定价情况

1、奖励管理费定价情况

同时满足按期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市级及以上文明标化优良工地、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时,商博云谷可以提取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10%的奖酬金。

2、奖励管理费定价依据

奖励管理费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第八条"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收费情况,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分别就不同项目与商博云谷签订的《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合同中除金额等因素存在差异外,协议其他内容相似,因此本公告仅披露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项目的相关协议。

项目名称:义乌全球数字自贸中心

项目委托单位(简称甲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简称乙方):义乌商博云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楼建筑及其裙房的土建、安装(含给排水、暖通、弱电、消防、电梯等)、二次装修、室外附属及市政配套工程、景观绿化等。

(二)委托管理方式、管理单位工作范围与内容

1、本工程采用委托管理方式:工程前期和建设实施阶段全过程管理。

2、工作范围与内容:根据甲方批准的建设计划,组织施工图设计和优化;负责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园林绿化、市政等手续报批;组织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负责合同履约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编制年度计划、投资计划、用款计划及审核拨付建设资金;负责工程变更报批;组织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提交工程决算报告、项目竣工文件;办理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

(三)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控制金额:不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或经批准的调整投资额。

2、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建设工期要求: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

4、管理期限:自本合同签约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保修期满结束。

(四)管理费计取

1、委托管理费计算方法

参照财建〔2016〕50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费率计算。具体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定价情况"部分。

2、奖励管理费

乙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酬金。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市级及以上文明标化优良工地、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提取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10%的奖酬金。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委托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管理业务,在暂停一个月后,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在取得其他各方同意后,经各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工程结算,乙方收到委托管理费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着力打造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并能保证相关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着力打造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并能保证相关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赵文阁、王栋、李承群、张浪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着力打造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并能保证相关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建设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义乌市跨境电商物流园项目及义乌国际数字物流市场一期项目委托商博云谷建设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项目建设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73)。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3-016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公司二层北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553,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0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海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李海涛先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指定董事、财务总监周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李海涛、董事赵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80,143	99.9505	173,468	0.0495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80,143	99.9505	173,468	0.049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80,143	99.9505	173,468	0.049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64,143	99.9459	189,468	0.0541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80,143	99.9505	173,468	0.0495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7,381	94.2912	182,168	1.6316	455,200	4.0772

7、

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80,143	99.9505	173,468	0.0495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00,243	99.8136	653,368	0.186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39,388,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975,281	98.3029	189,468	1.697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200	21.6153	134,900	78.384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38,081	99.5035	54,568	0.4965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991,281	98.4462	173,468	1.5538	0	0.0000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991,281	98.4462	173,468	1.5538	0	0.0000
3	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991,281	98.4462	173,468	1.5538	0	0.0000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975,281	98.3029	189,468	1.6971	0	0.0000
5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991,281	98.4462	173,468	1.5538	0	0.0000
6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27,381	94.2912	182,168	1.6316	455,200	4.0772
7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91,281	98.4462	173,468	1.5538	0	0.0000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10,511,381	94.1479	653,368	5.8521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3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5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议案7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8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6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339,388,862股,其所持股份在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苌宏亮、舒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周四)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琳琳先生、财务副总监王小六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晶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河化集团	否	37,493,589	100%	10.24%	否	否	2023年5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河化集团	37,493,589	10.24%	0	37,493,589	100%	10.2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3-1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高军先生、张永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高军先生、张永宁先生作为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高军:男,汉族,出生于1976年,高级政工师。曾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党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会、离退休办公室)部长、离退休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执行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永宁:男,汉族,出生于1980年,高级政工师。曾任本公司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组织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工作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兼)。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周四)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新战、财务总监苗红强、董事会秘书李慧玲、证券事务代表苗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3-01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叶广宇先生于近日因病逝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广宇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叶广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在保障董事会合规运作、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叶广宇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叶广宇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余鹏翼先生和廖锐浩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公司生产经营不受此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3.06%。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3)120082号《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5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杨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

鉴于杨刚先生工作需要,公司股东按相关规定重新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志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到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杨志君先生简历

杨志君,男,汉族,1975年1月24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3年进入海越参加工作,历任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站长。现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冠加油站站长。